

2026 年关庙镇赵家沟垃圾收集设施配套项目 施工合同



建设单位（发包人）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承包人）：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合同书

甲方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施工内容，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6 年关庙镇赵家沟垃圾收集设施配套项目(项目编号 AZZB2026-CSZB026)。

二、工程地点及施工内容

工程地点：关庙镇吴台社区、新红村。

施工内容：新建垃圾房 4 处；购置垃圾分类桶 80 个；治理建筑垃圾投放点 2 处等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价为：叁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(¥378922.74 元)。本工程采取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不变单价承包方式。工程费用为上级财政衔接资金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<陕西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[2026]23 号)等相关规定，完善报账资料，申请项目资金拨付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首次拨款 50%、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 50%。工程质量保修、质保金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施工工期 60 天，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工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竣工(如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)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1. 甲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甲方应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,负责项目资金的办理及兑付,以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
2. 乙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2.1 乙方应选用合格材料,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在工期要求内完工,如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工期延误,导致无法验收通过,则后果自负。

2.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(含上下班交通安全),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,因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,如一方有违约行为,则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三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乙方(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2026年7月8日